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報告：李召集人豐源 紀錄：黃阿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

- 1、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們又要一起奮鬥這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的監察工作。首先介紹一位很優秀的新伙伴，就是六腳鄉新生國小的校長陳振榮先生。陳委員相當優秀，早期在教育界有相當的資歷，在教育局曾當過督學、當過課長，剛才跟他閒聊幾句中得知以他當過督學的學經歷來說，其資歷足以擔任國中甚至高中的校長。但他自願擔任國小校長，因為他認為擔任國小校長也很有意義。以他的資歷和能力，我們很歡迎這位新伙伴加入我們團隊，我想這次監察業務跟以前一樣會很順利完成。
- 2、我們很清楚這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是最基層的，但因為選區最狹小，人脈最基層且複雜，參選人數最多。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當選名額共 550 人，候選人一定超過 550 人，合理推估村〈里〉長名額 357 人，候選人最少登記 2 倍以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193 位，候選人推估登記將達 1.5 倍，所以候選人眾多是可以想像的。因為選區狹小，通常選民跟候選人之間互動都很密切又直接，其複雜度與競爭性事實上不亞於其他任何類型選舉，所以我們這次監察工作任務也相當的繁重，不過各位以往都有相當輝煌的工作經驗，我想這次也能勝任愉快，今天一些議程要討論，我們來分工，讓我們要承擔的任務順利圓滿完成，謝謝各位的支持，謝謝。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備查

三、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第 1 案：95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置助選員、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擬依「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申請暨收繳候選人政見稿作業要點」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業經提本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規定辦理。

辦法：請採納辦理，另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申請暨收繳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並建請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95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之作業暨審查擬依「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作業要點」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業經提本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規定辦理。

辦法：請採納辦理，另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之審查並建請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檢附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一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95年6月10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為5天，應自95年6月5日至6月9日止，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設巡迴委員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辦法：請各委員確認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 決議：一、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助選員、政見稿之審查請駐會機動委員羅茂順支援朴子市、委員羅明都支援六腳鄉、委員羅清彥支援東石鄉、委員姜憲秋支援布袋鎮。
- 二、照分擔表通過，如要調整也授權業務組調配，並請於執行各項監察工作時佩帶識別證。

95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鄉鎮市別	所轄警察分局	巡迴委員	責任區委員	備註
民雄鄉	民雄分局	李委員穗生	李委員穗生	
新港鄉			王委員欽哲	
大林鎮			江委員澤祥	
			嚴委員玉真	
溪口鄉		郭委員清信		
		張委員安助		
朴子市	朴子分局	陳委員振榮	陳委員慶盛	
六腳鄉			劉委員健福	
東石鄉			蔡委員坤元	
布袋鎮	布袋分局	徐委員銘哲	陳委員振榮	
義竹鄉			辜委員文彥	
			陳委員吉雄	
			徐委員銘哲	

水上鄉	水上分局	林委員乾輝	林委員乾輝	
太保市			許委員瑞珊	
鹿草鄉			林委員玉村 林委員國川	
中埔鄉	中埔分局	李委員永山	鍾委員松郎	
大埔鄉			陳委員弘哲	
番路鄉			李委員永山 黃委員坤味	
竹崎鄉	竹崎分局	邱委員金龍	張委員宏雄	
梅山鄉			劉委員景山	
阿里山鄉			江委員連君	
駐會及機 動委員	羅委員清彥、羅委員明都、羅委員茂順、姜委員憲秋			
總巡迴監察	李召集人豐源			

第 4 案：請責任區委員配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歷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印，本次選舉改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辦理，惟印製日期、時間及地點均未確定，俟確定後函知各委員依排定時間地點前往監印。

辦法：屆時請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前往監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檢送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使用場所地點一覽表（名冊另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已先函請各公所遴報 4-5 處適宜競選活動使用場所，並已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全縣共 62 處。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競選活動使用公告之場地時，應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向嘉義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提出申請。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依法公告。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依法公告後供候選人使用。

第 6 案：請責任區委員配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之抽籤到場監察職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暨臺灣省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伍-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時間：自 95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9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分別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如鄉（鎮、市）分配二位小組委員者，請二位小組委員到場或自行協調一位蒞臨執行職務。

第 7 案：請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公職人員

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三、本縣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95 年 6 月 12 日分別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抽籤。

辦法：請各責任區委員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